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實體之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不會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內在違反該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情況下發佈、刊發或派發。

**Bowenvale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ASIASAT**  
**Asia Satellite Tele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衛星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5)

## 聯合公告

### 建議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9條  
以安排計劃方式

私有化

亞洲衛星控股有限公司

及

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之交易

及

建議撤銷

亞洲衛星控股有限公司

之上市地位

(1) 法院批准計劃

及

(2) 計劃之預期生效日期

及

(3) 預期撤銷股份之上市地位的日期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Bank of America**   
**Merrill Lynch**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ANGLO CHINESE**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 緒言

茲提述(i)亞洲衛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Bowenvale Limited（「要約人」）就建議以安排計劃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計劃」）等事項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共同刊發之綜合計劃文件（「計劃文件」）；及(ii)本公司及要約人就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及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等事項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共同刊發之聯合公告（「聯合公告」）。除另有定義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 法院批准計劃

計劃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五）（百慕達時間）獲法院批准（並無修訂）。

## 有關建議及計劃條件之更新資料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建議之實行仍需待計劃文件「說明函件」所載「建議及計劃的條件」一節中的第(c)、(g)、(h)及(i)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方可作實，因此，建議可能或未必會生效。以下載列上述條件的進一步詳情：

- (c) 法院批准計劃（不論有否修訂），並將法院命令副本送交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g) 於緊接法院命令副本送交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日期的前一日之前，授權在沒有任何改動下維持全面生效，並已遵守所有相關司法權區一切所需法定或規管責任，而任何有關當局並無就建議或與此相關之任何事宜、文件（包括通函）或事項施加任何未有在相關法例、規則、規例或守則中明文規定之要求，或於既有明文規定附加任何規定；
- (h) 於公告日期直至緊接法院命令副本送交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日期之前，並無任何司法權區之政府、官方、半官方、法定或監管機構、法院或機關作出或提起任何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或頒佈、制定或建議任何法例、規例、要求或法令，亦無任何有待落實之法例、規例、要求或法令），將導致建議或計劃或其條款的實施無效、不可強制執行、違法或不切實際（或將對建議或計劃或其條款的實施施加任何重大及不利條件或責任）；及
- (i) 於公告日期直至緊接法院命令副本送交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日期之前，本集團所持有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的電訊牌照均未被通訊事務管理局撤銷。

預期批准計劃的法院頒令副本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星期二）（百慕達時間）或之前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作登記而條件(c)將隨即達成。

### 計劃之預期生效日期

要約人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而執行人員已就獨立財務顧問所涉及的存續安排作出同意，表示其認為存續安排的建議條款屬公平合理，及存續安排經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過半數通過（以投票方式）。獨立財務顧問已於「英高函件」（該函件全文載於計劃文件內）中聲明，其認為存續安排屬公平合理。此外，誠如聯合公告所載，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批准存續安排之普通決議案。因此，該計劃生效後將實施存續安排。

假設所有條件達成或獲有效豁免（如適用），預期計劃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星期二）（百慕達時間）生效。計劃生效時將刊發公告。

倘若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即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或要約人與本公司協定或於適用情況下按執行人員可能同意且法院可能指示的較後日期，計劃並未生效，則計劃將告失效。本公司將在必要時會作出進一步公告。

### 預期撤銷股份之上市地位的日期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而聯交所已批准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惟須待計劃生效後，方始作實。

### 預期時間表

完成提議之餘下步驟（包括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的預期時間表如下：

遞交法院命令由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星期二） （百慕達時間）
計劃記錄日期.....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星期二）
生效日期（附註1）.....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星期二） （百慕達時間）

公佈生效日期及撤銷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	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星期三）
撤銷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之生效時間 （附註2） .....	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寄發計劃項下現金付款支票之截止時間.....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星期 四）或之前
寄發在股份獎勵要約項下，於生效日期之非存續獎勵 的付款支票之截止時（附註3） .....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星期 四）或之前

*附註：*

1. 計劃將於(a)其獲得法院批准（不論有否修訂）及(b)法院批准計劃之命令副本已送呈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後生效。登記手續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星期二）（百慕達時間）辦理。計劃股東務請注意計劃文件第78至80頁所載「建議及計劃的條件」。
2. 若計劃生效，預期股份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撤銷。
3. 非存續獎勵之支票付款將於生效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內支付。

股東應注意，上述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及可予變更。倘有任何變動，將另行刊發公告。

**警告提示：**

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建議之實行須待所有條件達成或獲有效豁免（倘適用）後方始生效，故計劃可能或未必生效。因此，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須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彼等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局命  
**Bowenvale Limited**  
主席  
唐子明  
副主席  
劉正均

承董事局命  
亞洲衛星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小清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的董事為羅寧先生、唐子明先生、范瑞穎先生、劉正均先生、丁宇澄博士及張淑國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十名董事。執行董事為唐舜康博士。非執行董事為唐子明先生（主席）、劉正均先生（副主席）、羅寧先生、丁宇澄博士、張淑國先生及范瑞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翎斯先生、雷納德先生及潘慧妍女士。替任董事為莊志陽先生（羅寧先生之替任董事）。

要約人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發表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之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就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而言）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發表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之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